

三、 拉太書—11~24

I. 結構：

A. 福音的權威(一、二)

- 11~二21 保羅為己申論(使徒權柄及其所傳之福音)
 - 11,12 基督啟示的福音
 - 13~16a 保羅得救前後
 - 16b~24 沒有人的教導
 - 二1~10 使徒接納保羅
 - 二11~14 磯法可責之處
 - 二15~21 唯有藉信稱義

B. 救恩的應許(三、四)

C. 聖潔的生活(五、六)

II. 經文主旨：

使徒保羅對他自己所傳的福音所作的申辯(—11~二21)

1. 當保羅為自己的使徒地位作辯解時，他聲稱自己的教導乃得自基督的啟示，而非來自人的教導，所以神不單單呼召他為使徒，並認可他所傳的福音。如同他在問安中，明確指出自己的使徒地位乃是神所立的(—1)，他所傳的福音也是神直接的啟示(—11~二21)。
2. 保羅以其得救前後的劇烈轉變，來見證他的呼召是出於神。他述說以前如何狂熱的事奉猶太教，到後來奉召傳揚福音，這從人看來不可能的改變乃是出於神的恩典，他的得救是出於神，他的呼召也是由神而來的(—13~16a)，並不假人之手。
3. 在保羅解釋他的福音的權柄來源時，他強調此乃神直接的啟示。
 - a. 所以他提到他蒙召初期，並沒有接觸任何的使徒，藉此強調保羅的福音是從神來的第一手資料(—16b~17)。
 - b. 接著保羅提及他與耶路撒冷的磯法和雅各雖有短暫會面，但卻只有十五天(—18~20)，不可能說保羅的福音是從他們那兒聽來的。
 - c. 猶太地區的教會，也沒有對保羅的福音有任何影響，因為他人根本不在耶路撒冷(—21~24)。
4. 跟著保羅提及，十四年後，他第二次與耶路撒冷的使徒會面，他們向他行右手相交之禮，表示他們之間互相接納，並無意見不合的情形。他們同意保羅負責向未受割禮之人宣教，並不質疑保羅的使徒地位，且一致同意基督徒有責任記念窮人(二1~10)。
5. 保羅記述對彼得的一次公開指摘，來表明他的教導是真理，是有權柄的，是等同於其他使徒的。彼得因害怕得罪一些從耶路撒冷雅各處派來的人，而行不合真理的事，讓保羅對彼得提出挑戰(二11~14)。
6. 保羅將這項爭論提升到基督與律法兩者之間的抉擇(二15~21)，強調不論是有律法的猶太人，或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都只能因著恩典藉相信耶穌而稱義。

III. 經文解釋：

v12 出於人的意思：人發明的

領受：指接受固定形式的傳統教訓。

耶穌基督的啟示：(1)啟示乃從耶穌基督(為所有格)而來；(2)啟示的內容為耶穌基督(受格)。

v13 教會：原文為單數，指整個群體。所以保羅意欲消滅所有的基督徒(參徒八3；廿六9~11)。

v14 有長進：保羅說明他過去所堅持的「猶太教」，是可以與其他同守這些生活習慣的人作高低的比較。

更加熱心(zealous)：直譯作「更是一個狂熱份子」。猶太人用「熱心」這個字，根源為非尼哈的榜樣(民廿五11)，以及馬加比人對以利亞殺巴力先知(王上十八40)的詮釋：他們極願意為神的緣故而殺害人命。

v15 從母腹裏分別出來…召我：耶一4,5，神在母腹裡就將祂的僕人分別出來(賽四九1,5-6)。

保羅是按舊約先知的說法，來陳明自己的呼召。「分別」和「召」都是完全被動的，兩者都要指出其來源是上帝。

v16 將自己的兒子啟示給我：又翻譯為「向我並藉我啟示祂的兒子」；上帝的旨意，除了向保羅啟示祂自己的兒子外，更要藉著保羅將祂兒子耶穌基督啟示出來，這便是保羅的呼召—將耶穌基督傳與外邦人。

v17 我「就」沒有…：原文是，我並沒有「立即」…

「屬血氣的人」或「人」：直譯為「肉與血」，是「必朽之人」常見的象徵講法，指具有肉體的人，即平常人之意。

v.21 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…：保羅說明行蹤的目的是要重申他與耶路撒冷教會的距離（包括地理上），他的使徒呼召一直獨立於猶太教會的權柄以外。

IV. 問題：

1. 保羅如何申論他福音的來源？

2. 我們如何看待「傳統」與「啟示」？當保羅將所傳的福音看為與一切的宗教傳統和遺傳相對時，我們如何看待我們在教會中的「習慣」？又如何看待我們個人的「屬靈經驗」或是「聖靈感動」？

3. 「啟示」是開放的？還是封閉的？我們如何看待現今教會中的「先知的預言」？